信春鹰:法官职业化的制度保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4_BF_A1_ E6 98 A5 E9 B9 B0 c122 485537.htm 法官职业化,从根本 上来说是制度设计和保障的问题。法官是什么样子,不是个 人的选择而是制度的选择。我们现在有30多万法院工作人员 ,其中有20多万具有法官职称,但是他们的职业化程度达到 了什么水平?或者说能不能用职业化这个词来描述我们现在 的法官群体?回答很可能是否定的。这种状态的形成和我们 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制度设计有关。直到今年统一司法 考试实行之前,法官职业的入口和行政机关的入口是一样的 ,首先要通过的是公务员考试,其次才是法院内部的业务考 试,前者是门槛,后者是陪衬。进入之后的工作安排,晋升 路径,考核标准,管理体制,几乎完全是行政化的。此外, 法官承载的社会使命与行政官员相同的地方太多而相异的地 方太少。 一般说来,一个职业的形成需要诸多社会条件,其 中最重要的是社会对专业化知识的需要。而社会对于专业化 知识的需要又是和社会成员的认识能力相适应的。例如,在 一个经济和文化极度不发达的社会里,人们找巫医看病,请 有力气的人盖房子,找长者裁决纠纷,这里不涉及专业知识 和技能的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矛盾 和纠纷亦日益复杂,法官就从这样的社会需要中分离出来了 。法治现代化的标志之一,就是看法官是否能够独立仲裁所 有的社会纠纷,或者说,法官仲裁社会纠纷的范围在某种程 度上表现了一个社会法治的程度。 与这样的社会使命相适应 , 法官必须专业化和职业化。专业化要求专业知识和技能,

职业化要求职业意识,职业道德,职业技术,职业形象,职业保障。200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法官职业化的目标,将其作为法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的、长远的战略性措施,这是一个突破,是法官自我意识和社会角色意识强化的结果。有意识比没有意识要好,但光有意识是不够的,必须要进行制度改革。法官不是官,是一个职业,有自己的职业标准和规则,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可能困扰司法改革的很多问题都能够解决了。新闻来源:中国法学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